

洮南市 2018 年脱贫攻坚决胜年实施方案

2018 年是我市脱贫攻坚决胜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白城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及相关会议精神，确保我市年底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白城市及我市扶贫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以产业项目扶贫、政策扶贫、社会扶贫和改善人居环境“三扶一改”为统领，以打赢“脱贫攻坚决胜年”为主线，对照贫困县摘帽 11 项指标、贫困村出列 15 项指标、贫困人口退出 7 项指标，逐项整改提升，全面对标对表，排出“时间表”、划定“路线图”，倒排工期、倒逼推进，通过一年集中用力决战决胜，确保 2018 年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 遵循一个意见，坚持做到规范长效抓扶贫。以《洮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为根本遵循，在组织推动、规范管理、监督考核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开展。

(二) 把握一个关键，坚持狠抓存在问题严整改。针对国检、省检和白城市检以及第三方评估反馈意见，对照《洮南市脱贫攻

坚工作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逐项加以解决。同时，结合阶段性工作反馈，全面开展“百日整改”，深挖问题根源，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三)建立一个机制，坚持全面对标对表补短板。对照贫困人口退出7项指标、贫困村出列15项指标、贫困县摘帽11项指标，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决胜年责任部门和乡镇“两张清单”，建立健全全面对标对表工作机制，将任务细化到天、明确到点、落实到人，全力补齐各项问题短板。

(四)开展一个行动，坚持实施百日会战促提升。从3月20日起，利用100天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打响脱贫攻坚“百日会战”，将扶贫领域各项工作，进行一次精准发力、集中攻坚，整体提升扶贫成效，确保达到考核标准，为实现脱贫摘帽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五)强化一个保障，坚持跟踪督促检查求实效。开展常态化督查，加大对反馈问题整改、退出指标完成、重点工程进度、扶贫政策落实等方面的督查考核力度，真正达到以督促进工作落实，以督传导压力责任，以督推进工作提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圆满完成。

三、工作措施

围绕2018年脱贫摘帽目标，将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分为百日会战、考核评估、百日整改、迎检验收四个阶段，各部门、各乡

镇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第一阶段，百日会战（3月20日—6月30日）

共分为两项任务：

一是集中发力整改，确保各类问题清仓见底。对照国检、省检、白城市检、第三方评估反馈意见以及我市自查自纠梳理出的6个方面、18个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主动从个性问题中找出共性问题，从个别案例中发现普遍现象，对扶贫工作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排查整改。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行业职能，将问题整改落实到具体责任科室和责任人，量化细化整改内容和任务目标，确保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完成。各乡镇要立足本区域扶贫工作实际，将问题整改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和第一书记，从严从实制定整改方案和清单，逐项销号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整改到位。

完成时限：3月20日—4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各部门市级分管领导、各乡镇市级包保领导

责任单位：各事涉部门、各乡镇

责任人：各事涉部门主要领导、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二是严格对标对表，全面补齐脱贫摘帽短板。

共分为8个方面、29项工作。

（一）在组织推动方面。严格执行《洮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逐级压实责任，强化包保措施，确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驻村工作时间。市级领导每两周至少要到所包保乡镇驻村工作 1 天，每年在所包村入户率要达到 100%。乡镇包保干部每季度入户率要达到 100%。驻村工作队每周要在包保村驻村工作 1 天，每半年入户率达到 100%。第一书记每周必须驻村工作 5 天，每季度入户率达到 100%。

工作措施：市级四个班子主要领导负责督促检查各包保乡镇市级领导驻村工作情况。各包保乡镇市级领导负责检查指导驻村工作队、乡镇包保干部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负责管理督促第一书记履职情况。对未按要求驻村帮扶的第一书记，视情节由组织部召回，重新选派。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相关市级领导

责任部门：组织部、各乡镇

责任人：张弘、各乡镇党委书记

2、扶贫工作日志。各级包保工作人员要如实记录驻村期间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政策落实、走访入户及解决困难问题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帮扶责任落地、落实。

工作措施：市级四个班子主要领导负责每月签字审核市级包保领导扶贫日志。各包保乡镇市级领导负责每月签字审核驻村工作队扶贫日志，组织部负责抽查审核，抽查率每年要在 30%以上，2020 年底前全覆盖。各乡镇主要领导负责每月签字审核第一书记扶贫日志，组织部负责抽查审核，抽查率每年要在 30%以上，

2020年底前全覆盖。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相关市级领导

责任部门：组织部、各乡镇

责任人：张弘、各乡镇党委书记

3、乡镇扶贫工作专题党委会。各乡镇要按时召开扶贫工作专题党委会，安排部署扶贫工作阶段性任务，研究解决入户走访发现的各类问题，确保扶贫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工作措施：各乡镇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由乡镇党委成员及驻村工作队、村党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参加的“扶贫工作专题党委会”，听取上次专题会以来，乡镇各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村党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扶贫工作开展、“五问四讲三看一化解”入户走访等情况汇报，总结阶段性扶贫工作，研究解决入户走访发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级包保领导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参加所包保乡镇专题党委会议，帮助研究解决问题。各乡镇每次专题党委会议，都要指派专人详细做好会议记录，整理成会议纪要后，上报督查指挥中心。督查指挥中心负责每半月收集汇总各乡镇会议纪要，交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市级相关领导

责任部门：督查指挥中心、各乡镇

责任人：张洪波、各乡镇党委书记

4、群众满意度。确保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工作措施：扶贫办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帮扶人员做好入户“五问四讲三看一化解”工作，即：问基本信息、问生活状况、问家庭收支、问满意成效、问意见建议，讲党恩、讲政策、讲希望、讲励志，看住房、看饮水、看“一册两表”（扶贫手册、贫困户家庭收入情况一览表、贫困户家庭治疗用药情况一览表），化解矛盾问题。入户走访时，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及时化解的立即解决，未能及时化解的矛盾问题，由包保工作人员做好详细记录，交由乡镇扶贫工作专题党委会研究解决。各乡镇负责指派专人，每月对贫困户矛盾问题化解情况统计一次，对未化解问题列出清单，销号解决。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部门：扶贫办、各乡镇

责任人：康明礼、各乡镇党委书记

（二）在精准识别退出方面。科学把握标准，严格执行程序，确保贫困人口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5、贫困发生率。确保全市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2%。

工作措施：扶贫办负责指导各乡镇，对辖区内农村群众开展滚动式入户摸底调查，符合纳入条件的按程序实时纳入。对全年需退出的4543名贫困人口，制定因户施策脱贫规划，每季度检

查规划落实情况一次，对未按规划执行的乡镇，列出整改意见清单。各乡镇负责指派专人每月调度脱贫规划落实、整改意见清单完成情况，并将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及时上报扶贫办，实时调整贫困户脱贫规划。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乡镇

责任人：康明礼、各乡镇党委书记

6、精准识别退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达到100%，贫困户数据采集录入准确率达到100%，脱贫人口退出准确率达到98%以上，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2%。

工作措施：各乡镇负责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扶贫工作巩固回访小组，每半个月入户回访一次，并指派专人每月统计一次辖区内新发生的符合纳入条件贫困人口、返贫人口、自然死亡贫困人口数量，详细记录每名贫困人口调整变动原因，月底前上报扶贫办。扶贫办负责记录备案，待数据平台开放后，统一进行调整；在未录入平台前，对新纳入贫困人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乡镇

责任人：康明礼、各乡镇党委书记

(三)在档案资料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确保扶贫档案分级分类管理，张贴规范，内容真实，与实际保持一致。

7、资料张贴。确保扶贫档案张贴规范，内容真实，与实际保持一致。

工作措施：扶贫办负责督促各乡镇重新制作各行政村“脱贫攻坚战役图”，并在显要位置张贴，新图要体现 2016 年、2017 年扶贫痕迹。各行政村村党支部书记要对“153 作战图”、“脱贫攻坚战役图”，进行实时更新。第一书记、村医负责对贫困户家中张贴的“收入情况一览表”、“治疗用药情况一览表”和“扶贫手册”内容进行实时更新。各乡镇要指派专人每月对“两张图、两张表、一手册”更新情况进行检查。

完成时限：6月 30 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乡镇

责任人：康明礼、各乡镇党委书记

8、档案管理。将扶贫档案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确保与国家、省、白城市大数据信息无缝对接。

工作措施：各乡镇负责安排专人担任扶贫专干，对乡村两级扶贫档案，按照统一分类、统一内容、统一样式、统一装订“四统一”标准，设置专柜收集、存档，分级分类管理。扶贫办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并会同档案局，每月

对各乡镇扶贫档案管理进行检查，每半年检查率达到 100%。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单位：扶贫办、档案局、各乡镇

责任人：康明礼、孙秀昌、各乡镇党委书记

(四)在产业项目方面。以贫困户增收为目标，通过政府引导、产业带动、群众参与的方式，努力提高产业项目分红收益，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

9、项目收益率。确保扶贫产业项目年收益率达到 10%以上。

工作措施：扶贫办负责为各乡镇自主谋划的产业项目，提供市场运营、营销策略、风险评估等方面指导，每季度对全市“六大产业”扶贫项目和乡镇自主谋划项目的运营情况检查一次，确保扶贫产业项目正常运营、收益稳定。审计局负责对项目收益率进行跟踪审计，以季度为单位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审计报告，年度项目审计覆盖率达到 100%。对收益率低于 10%的项目，由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半年内未整改达标的，由审计局报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停止实施，项目资产由财政局负责收回入库。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部门：扶贫办、审计局、财政局

责任人：康明礼、贾东升、陈铁强

10、项目分红。通过实施扶贫增收产业项目，确保精准再识别前原重度贫困人口 1633 人，年人均分红达到 3000 元，新识别综合施策贫困人口 7199 人，年人均分红达到 2400 元。

工作措施：扶贫办负责每季度对全市统筹实施的“六大产业”扶贫项目和各乡镇自主谋划的 32 个扶贫项目收益分红情况跟踪调度；对未按时足额分红的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分红，对半年内未分红的项目，报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停止实施，项目资产由财政局负责收回入库。各乡镇负责对自主谋划的扶贫项目，进行司法公证，明确项目收益、分红金额，并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按季度足额发放。

完成时限：6 月 30 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部门：扶贫办、各乡镇

责任人：康明礼、各乡镇党委书记

11、项目资产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工作措施：各乡镇负责监督指导所在地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录入全市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由社会捐赠资金、村集体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所在行政村要安排专人登记管理，并及时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内核算，上报乡镇备案。国资办负责对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并指派专人检查各乡镇固定资产台账，每半年检查率要达到 100%。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部门：国资办、各乡镇

责任人：刘成伟、各乡镇党委书记

12、庭院经济。确保庭院经济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实现贫困户户均增收1300元以上。

工作措施：农业局负责制定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标准，并做好种植技术指导。各乡镇负责开展庭院经济入户宣传，统计种植面积和品种，将统计数据上报农业局，并为农户寻求销售渠道，确保订单签订全覆盖。农业局负责将各乡镇种植面积汇总核实，核算补贴金额，提交财政局，并强化跟踪问效，做好日常督促检查，确保种植面积、种类等方面符合要求，实现户均增收目标。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进行发放。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林继春

责任部门：农业局、财政局、各乡镇

责任人：贾延厚、陈铁强、各乡镇党委书记

（五）在政策落实方面。充分发挥政策兜底保障作用，在教育、医疗、金融等方面加强对贫困人口帮扶支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13、教育扶贫。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家庭无因贫辍学学生。

工作措施：教育局负责落实上级各项补助政策及我市教育扶贫相关政策，每月调度核实贫困家庭学生在校就读情况，督促各乡村学校建立贫困家庭学生名册，及时掌握学生变动情况；对义务教育阶段存在辍学隐患学生，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避免因贫辍学。宣传部负责利用“日行一善”募集资金，按照学业阶段对贫困家庭在校学生进行兜底救助，并实时掌握新增贫困家庭动态信息，做好纳入工作。交通局负责落实贫困家庭子女免校车费政策，减轻乘车负担，保障乘车安全。扶贫办负责对贫困家庭中接受职业教育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认定，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董春玲、吴爽

责任单位：宣传部、扶贫办、教育局、交通局

责任人：薛立杰、康明礼、王晔、赵江

14、基本养老保险。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

工作措施：社保局负责制定出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政策实施意见”，认真核对各乡镇提交的参保手续，做好数据录入、补记个人账户工作。各乡镇负责指派专人每月对符合参保条件的未参保贫困人口办理参保手续，并将所需缴费金额上报至扶贫办。扶贫办负责将各乡镇缴费金额汇总报送财政局，由财政局拨付至社保局统一缴费。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单位：社保局、扶贫办、财政局、各乡镇

责任人：吴长恩、康明礼、陈铁强、各乡镇党委书记

15、最低生活保障。确保所有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工作措施：民政局负责制定出台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方案，通过差额补助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每年3600元。各乡镇负责每月对辖区内贫困人口是否符合低保条件进行核查，并指导各行政村做好核查工作痕迹化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民政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民政局发放低保补助资金。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吴爽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责任人：魏宝军、各乡镇党委书记

16、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确保贫困人口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率≥98%，大病能够得到救助。

工作措施：扶贫办负责每月提供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名单，标注应参未参贫困人口。农合办负责将未参合人口进行登记备案。应参未参贫困人口就医享受市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涉及费用由健康扶贫兜底资金统一报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吴爽

责任部门：农合办、扶贫办

责任人：郑秀梅、康明礼

17、安全住房。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比率达到 98%以上。

工作措施：各乡镇负责对辖区内群众住房进行全面排查，因户施策制定改造方案。对确定为危房的土房必须拆除新建；对确定为非危房的土房，要最大范围地进行修缮，修缮范围包括房屋内外墙体、室内地面、门窗、屋顶等。6月30日前，各乡镇确定的新建、修缮房屋必须开工建设，辖区内已新建住房的原有危房必须全部拆除。财政局负责做好本级改造补助资金筹措工作。住建局负责实时做好督促指导、监理验收工作，并将房屋改造信息录入系统，确保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完成时限：9月30日

市级责任领导：石文博

责任部门：住建局、扶贫办、各乡镇

责任人：侯文敏、康明礼、各乡镇党委书记

18、就业服务。确保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 5.26 万人次，提高农村群众工资性收入。

工作措施：就业局负责会同各乡镇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有就业需求的农村群众，进行汇总梳理，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并加强与农民工转移输出基地等用工企业的沟通对接，收集用工

信息；每月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等方式，在各乡镇召开专场招聘会，宣传就业政策，发布用工信息，提供就业岗位。同时，要指导做好转移劳动力规范签订劳动合同、保险等工作；对已就业人员，由就业局负责全程跟踪，及时解决欠薪、工伤、劳务纠纷等问题，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单位：就业局、各乡镇

责任人：李晓坤、各乡镇党委书记

19、金融扶贫。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评级授信，解决贷款前置问题。

工作措施：金融办负责会同扶贫办对全市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不符合规定程序、未评级授信、授信等级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贫困人口，进行重新评级授信。各乡镇负责指派专人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人口申请贷款，对贷款使用情况每月检查一次，确保贷款用于产业发展；贷款银行负责将全市贴息情况汇总至扶贫办，扶贫办每半年向贷款银行划拨贴息资金，由贷款银行发放至贫困人口账户。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单位：金融办、扶贫办、各乡镇

责任人：温馨、康明礼、各乡镇党委书记

(六)在社会扶贫方面。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扶贫、爱心助贫的良好氛围。

20、社会帮扶。全年力争筹措社会扶贫资金 1500 万元，实现贫困人口微心愿 5000 个。

工作措施：宣传部负责开展“日行一善·公益洮南”系列活动，利用公益洮南微信公众平台，每天发布贫困家庭“微心愿”征集和认领、爱心好人榜、全市志愿扶贫成果等信息，为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与贫困对象构建畅通帮扶平台。民政局负责管理各类社会扶贫群团组织，确保各类组织开展社会扶贫工作依法依规，并建立慈善专户，管理全市募捐类社会扶贫资金。扶贫办负责提供贫困户基本信息，沟通联系各帮扶单位、群团组织开展社会扶贫工作，并会同宣传部及时归纳汇总、宣传报道社会扶贫工作经验做法。

完成时限：9月 30 日

市级责任领导：董春玲、吴爽

责任单位：宣传部、扶贫办、民政局

责任人：薛立杰、康明礼、魏宝军

(七)在人居环境改善方面。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1、硬化路。确保所有贫困村屯通硬化路。

工作措施：交通局负责对各乡镇未全部通硬化路的贫困村

屯，进行路线踏查、规划设计，详细制定施工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检查验收。

完成时限：9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石文博

责任部门：交通局

责任人：赵江

22、安全饮水。确保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工作措施：卫计局负责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全市农村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检测覆盖率要达到100%。水利局负责对水质未达标的行政村，新建自来水设施，或进行水质净化、除氟、除铁锰等技术处理；对已损坏的安全饮水设备进行维修，并从施工、技术层面解决管道结冰上冻等问题。各乡镇、村负责安排专人对安全饮水设备日常运营进行看护，发现问题立即协调水利局解决。

完成时限：9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吴爽

责任部门：水利局、卫计局、各乡镇

责任人：樊宝成、张学峰、各乡镇党委书记

23、生活用电。满足农村生活用电需求。

工作措施：农电公司负责做好农村供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优化调整农村电网负荷分配，每月对全市供电线路设备进行一次排查，通过变压器增容和增加导线线径等方式解决农村线路老

化、低电压问题。发现电力故障后，确保在 9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林继春

责任部门：农电公司

责任人：张文忠

24、广播电视台及通讯设施。确保行政村广播实现户户通，通讯设施达到村村通。

工作措施：广播电台负责所有行政村的广播电视机顶盒安装、线路铺装和日常维护工作，每月对光缆干线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各通讯公司负责每月对各行政村通讯光缆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对群众通过服务热线反馈的情况，及时予以协调，切实保障农村通讯畅通。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吴爽

责任部门：广播电台、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吉视传媒

责任人：程贵、各公司负责人

25、文化场所。确保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贫困村文化活动室面积、设备器材均达标。

工作措施：文广新局负责督促文化场所未达标的乡镇、行政村，及时筹措资金进行新改扩建，并每半月调度一次施工进度，

确保按时完成整改，达到检查验收标准。同时，每月对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检查一次，电脑、音响、投影仪等设备器材不齐全或有损坏的，进行补充完善。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吴爽

责任部门：文广新局、各乡镇

责任人：于延春、各乡镇党委书记

26、村办公场所。确保贫困村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

工作措施：组织部负责检查贫困村村级活动场所，对建筑面积不达标的贫困村，督促所在乡镇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筹措资金进行新改扩建，每半月调度一次施工进度，做好验收工作。

完成时限：6月30日

市级责任领导：赵广顺

责任部门：组织部

责任人：张弘

27、卫生医疗场所。确保乡有卫生院，行政村有卫生室，贫困村有标准化的卫生室。

工作措施：卫计局负责检查各乡镇卫生院、各行政村卫生室，对无卫生室的行政村，卫生室未达标的贫困村，督促所在乡镇立即筹措资金，按标准进行改造。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各村村医的日常管理，卫计局负责村医的业务指导、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所有

村医都能熟知政策、强化执行。各乡镇每季度要对村医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对满意度低、不认真履职的村医上报卫计局，视情节予以处理。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吴爽

责任部门：卫计局、各乡镇

责任人：张学峰、各乡镇党委书记

（八）在经济收入方面。加大产业项目、就业扶贫力度，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着力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

28、村集体经济。确保贫困村村集体收入达到5万元的100%，达到10万元的80%以上。

工作措施：农经总站负责指导各乡镇，依托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对村集体闲置房屋、校舍、厂房、仓库等各类集体财产，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发利用，增加村集体资产经营收入；对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缺乏资源的贫困村，由农经总站会同扶贫办，帮助加强土地依法流转，引进产业项目，解决资金困难，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能源办负责加强村级光伏电站日常运营调度、设备维护管理。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林继春

责任部门：农经总站、扶贫办、能源办

责任人：王凤清、康明礼、刘国华

29、年人均纯收入。确保贫困人口有稳定的增收渠道和收入来源，年人均纯收入超过3600元。

工作措施：扶贫办会同国调队负责统计监测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每季度提供收入增速指标，向各乡镇做收入预警。扶贫办负责对全市统筹实施的“六大产业”扶贫项目和各乡镇自主谋划的32个扶贫项目运营、收益分红等情况加强监督指导、跟踪调度，确保扶贫收益稳定可持续。各乡镇要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打抗旱水源井、册外地优惠发包等项目，确保每名贫困人口都有两个以上切合实际、保证脱贫的项目。农业局要引导农户大力发展中草药、瓜果蔬菜等订单庭院经济，提供相应技术指导，提高农户经营性收入。就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市政工程、扶贫产业项目用工上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高其工资性收入。

完成时限：6月30日、长期坚持

市级责任领导：王天昊

责任部门：扶贫办、农业局、就业局、各乡镇

责任人：康明礼、贾延厚、李晓坤、各乡镇党委书记

第二阶段，考核评估（7月1日—7月31日）

扶贫办向省扶贫办申请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国检验收标准，对全市扶贫工作进行严格全面“体检”，最大限度地了解我市扶贫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提出问题，列出整改清

单。

第三阶段，百日整改（8月1日—10月31日）

根据第三方评估反馈，利用100天时间，结合自查自纠，对考核指标未达标项，主动从个性问题中找出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改，尽快弥补欠账，确保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加强巩固提升，确保达到考核验收标准。

第四阶段，迎检验收（11月1日—12月31日）

提出脱贫退出申请，接受并配合做好验收复检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方案各项任务要求有力有序推进。各部门、单位也要结合本方案，对照责任清单，研究制定与本方案相衔接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对表销号。

（二）强化舆论宣传。宣传部、扶贫办、各乡镇要围绕2018年脱贫摘帽目标要求，结合四个阶段具体任务、阶段进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和基层宣传阵地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报道扶贫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典型事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我市扶贫工作，全面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三）强化督查调度。市里将定期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门听取“百日会战”、“百日整改”、迎检准备等工作进展情况。督查指挥中心、扶贫办、巡察办牵头，要会同有

关职能部门，结合本方案要求，对全市各责任部门、各乡镇扶贫工作进展进行全程跟踪、实时督查、巡察，持续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四) 强化监督执纪。针对方案中确定的各项具体任务，巡察办负责对扶贫政策落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专项巡察；监察委负责对脱贫攻坚政策执行、责任担当、廉洁用权等方面进行监督；督查指挥中心负责督促检查巡察办、监察委开展工作，并对巡察、监督执纪结果进行汇总，定期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将对扶贫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 强化结果运用。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日常督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底验收结果及时汇总、核算分值，划定出奖惩标准线。每季度授予标准线以上的前三名乡镇流动红旗，标准线以下的后两名乡镇流动黄旗。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扶贫工作总结大会，依据平时考核结果，对连续两次在标准线以上的前三名乡镇予以资金奖励，对连续两次在标准线以下的后两名乡镇，在年度绩效考核时直接降为末档。同时，对专项巡察检查中排在后 18 名的村授予黄牌，被连续授黄牌 2 次的，包村干部要在全市大会上做检讨；召回第一书记（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长），并不作为重点培养对象，由派出单位副职替补；村党支部书记在“两委”换届中一律不准提名为候选人。被连续授黄牌 3 次的，由组织部对包村干部进行组织处理。对在年底脱贫考核验

收工作中，被抽检到的行政村，各项内容全部达标、且业绩突出的村党支部书记，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名，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工资纳入财政预算，享受副乡级待遇。同时，给予其所在村表现突出的其他成员记功嘉奖和奖金。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等各级包保人员，积极兑现上级及我市制定的各项奖励政策，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列入优先使用范围，以此激励全市上下凝聚力、鼓足干劲，确保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